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发行与承销》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7056

10位ISBN编号：7509507057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内容概要

《证券发行与承销》内容简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四章 公司融资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九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章节摘录

(3)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4)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5)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撤销。

(三) 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及相应处罚

1.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 (1) 承销未经核准的证券；
- (2) 在承销过程中，进行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3) 在承销过程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 (1) 提前泄漏证券发行信息；
- (2)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3) 在承销过程中不按规定披露信息；
- (4) 在承销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方案不一致；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